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李亭穎(02)85906636

電子郵件信箱：sasofialee@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0135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1月10日96年訴字2664號判決影本1份(1050135374-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貴轄社區發展協會於章程中限縮會員權益及限制社區居民入會等相關情形釋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1月21日府社救二字第1052643510號函。
- 二、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八)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略以「1. 會員之權利：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 三、次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復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是以，有關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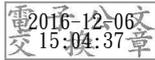
民眾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其資格審查係為人民團體理事會之權責，應屬無誤。

四、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1月10日96年度訴字2664號判決略以，「.....有關人民團體會員資格之審定，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係屬人民團體理事會之權責，.....人民團體與會員間就是否具有會員資格產生爭議糾葛，自應循普通法院民事途徑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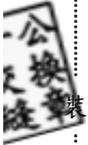
五、綜上，有關函詢貴轄社區發展協會於章程中限縮會員權益及限制社區居民入會等相關情形釋義案，請貴府參照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部長 林奏延



訂



線